

证券代码：300845

证券简称：捷安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2-012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聘任张大健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张大健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的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张大健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6日

附件：

张大健先生简历

张大健先生：1984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南京审计大学审计学专业，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（在读），会计师。2007 年参加工作，曾先后担任长安福特马自达汽车南京公司财务专员，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综合财务经理、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车分公司财务部长，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等职务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张大健先生未持有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其他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